



东海航空

DONGHAI AIRLINES

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限制运输和拒绝运输	6
第三章 客 票	8
第四章 票价和税费	12
第五章 购 票	14
第六章 定 座	15
第七章 班期时刻、航班取消与变更	16
第八章 客票变更	18
第九章 退 票	20
第十章 客票遗失	25
第十一章 客票超售	26
第十二章 乘机	28
第十三章 行李运输	30
第十四章 飞机上的行为	41
第十五章 旅客服务	41
第十六章 连续运输	43
第十七章 损失责任及赔偿限额	44
第十八章 行政手续	47
第十九章 生效与修改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维护东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航空”）国内旅客和行李正常的运输秩序，加强运输管理，保障旅客、东海航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以下简称“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东海航空以飞机运送旅客、行李而收取报酬的国内航空运输及经东海航空同意而办理的免费运输。

第三条 本条件使用下列用语。

- 3.1 国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旅客运输合同，其出发地、约定经停地和目的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空运输。
- 3.2 承运人：指填开客票和承运或约定承运该客票所列旅客及其行李的，依法批准运营的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 3.3 东海航空：东海航空是一家承运人。其英文名称为 DONGHAI AIRLINES CO., LTD，英文简称 DONGHAI AIRLINES；航班二字代码为 DZ；三字代码为 EPA；IATA 结算代码为 893；网址 www.donghaiair.com。
- 3.4 东海航空运输规定：东海航空根据本条件制定和公布的并于填开客票之日时有有效的其他关于旅客及行李运输管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票价及适用条件。
- 3.5 销售代理人：指从事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企业。



- 3.6 东海航空授权销售代理人（以下简称“授权销售代理人”）：指根据东海航空的委托，向东海航空收取代理费，并在东海航空的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业务的销售代理人。
- 3.7 地面服务代理人：指从事民用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业务的企业。
- 3.8 东海航空授权地面服务代理人（以下简称“授权地面服务代理人”）：指根据东海航空的委托，向东海航空收取代理费，并在东海航空的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民用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代理人。
- 3.9 旅客：指经东海航空同意在飞机上载运除机组成员以外的任何人。
- 3.10 团体旅客：指统一组织的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航程、乘机日期、航班和舱位等级相同并支付团体票价的旅客。
- 3.11 儿童：指旅行开始之日起年龄满 2 周岁（含）但不满 12 周岁的人。
- 3.12 婴儿：指旅行开始之日起年龄不满 2 周岁的人。
- 3.13 定座：指对旅客预订的座位、舱位等级或对行李的重量、体积的预留。
- 3.14 东海航空合同单位（以下简称“合同单位”）：指与东海航空签订定座或购票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 3.15 航班：指承运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 3.16 旅客定座单：指旅客购买客票前必须填写的供承运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据以办理定座和填开客票的业务单据。
- 3.17 有效身份证件：指旅客购票和乘机时必须出示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港澳通行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或离退休干部证明等，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学生证、户口簿、婴儿的出生证，以及公安部门认可的其他证件。
- 3.18 客票：是指承运人或其销售代理人所填开的被称为“客票及行李票”的凭证，包括运输合同条件、声明、通知以及乘机联和旅客联等内容。客票通常表现为纸质客票和电子客票。
- 3.19 电子客票：是指由承运人或其销售代理人销售并赋予运输权利的以电子数据形式体现的有效运输凭证，是纸质客票的电子替代产品。
- 3.20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是指旅客购买电子客票时承运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出具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
- 3.21 连程客票：指列明有两个（含）以上航班的客票。
- 3.22 来回程客票：指从一地出发至另一地并按原航程返回该地的客票。

- 3.23 连续客票：填开给旅客并与另一本客票连在一起，共同构成一个单一运输合同的客票。
- 3.24 日：是指日历日，按照世界协调时或者当地时间划分的一个时间段，从当日零点到次日零点之间的 24 小时。本条件适用北京时间。用于发通知时，通知发出日不计算在内；用于确定客票有效期限时，客票填开日或航班飞行开始日，亦不计算在内。
- 3.25 定期客票：指列明航班、乘机日期和定妥座位的客票。
- 3.26 不定期客票：指未列明航班、乘机日期和未定妥座位的客票。
- 3.27 乘机联：指纸质客票中标明“运输有效”的部分，表示该乘机联适用于指定的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
- 3.28 旅客联：指纸质客票中标明“旅客联”的部分，始终由旅客持有。
- 3.29 普通票价：指在票价适用期内价格主管部门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公布的经济舱各舱位等级中适用于普通成人旅客的最高票价。如票价管制方法发生变化的，以当时的规定为准。
- 3.30 特种票价：低于普通票价，并附有使用限制条件的票价。
- 3.31 超售：是指航班预订的座位数超出航班实际可允许的销售座位数。
- 3.32 误机：指旅客未按规定时间办妥乘机手续或因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而未能乘机。

- 3.33 漏乘：指旅客在航班始发站办理乘机手续后或经停站过站时未搭乘上指定的航班。
- 3.34 错乘：指旅客实际乘坐的航班并非客票上列明的航班。
- 3.35 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者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包括旅客的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 3.36 托运行李：指旅客交由东海航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填开行李票的行李。
- 3.37 非托运行李：指经东海航空同意在规定的行李品种、数量、重量和体积范围内由旅客自行携带进入客舱并负责照管的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
- 3.38 随身携带物品：指经东海航空同意由旅客自行携带乘机的零星小件物品。
- 3.39 行李票：指客票中与运输旅客托运行李有关的部分。
- 3.40 行李牌：栓挂或粘贴在托运行李上的带有编号及始发站、终点站内容的识别标识牌。
- 3.41 离站时间：指航班旅客登机后关机门的时间。
- 3.42 办理乘机手续截止时间：是指由航空公司规定的旅客应该办理完毕乘机登记手续和领取登机牌的时间。
- 3.43 约定经停地点：指除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以外，在客票中列明作为地面停留的中途机场。

- 3.44 中途分程：指经东海航空事先同意，旅客在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间旅行时由旅客有意安排在某个地点的旅程间断。
- 3.45 转机：指旅客在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间旅行时，在中间地点转乘同一承运人的其他航班或其他承运人的航班到达目的地。
- 3.46 损失：指在东海航空提供的航空运输中或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它服务时发生的直接的实际损失，包括因死亡、受伤、延误、丢失、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 3.47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的、无法避免并且无法控制的情况。

第二章 限制运输和拒绝运输

第四条 限制运输

- 4.1 无成人陪伴儿童、婴儿、病残旅客、孕妇、盲人、聋哑人、犯人 or 犯罪嫌疑人等由于身体或精神状况在旅途中需要特殊照顾或在一定条件下才能运输的旅客，只有在符合东海航空运输规定的条件下，经东海航空预先同意并在必要时做出安排后方予载运。上述有关运输规定和条件，可向东海航空查询。
- 4.2 限制运输旅客的数量：出于安全的考虑，东海航空根据机型对每一航班限制运输旅客数量进行相应的控制，波音 737—800 机型每一航班限制运输旅客人数总和不得超过 5 人。

第五条 拒绝运输

东海航空出于安全原因或根据合理的判断，可以拒绝承运旅客和其行李。由于下列一种或多种原因，东海航空有权拒绝承运旅客和/或其行李：

- 5.1 东海航空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2 旅客的行为、年龄、精神或身体状况不适合航空旅行，或使其他旅客不舒适或反感，或对其自身或其他人员或财产可能造成任何危险或危害。
- 5.3 旅客不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不遵守东海航空相关规定。
- 5.4 旅客拒绝接受安全检查。
- 5.5 旅客未支付适用的票价、费用以及未承兑其与东海航空之间的信用付款。
- 5.6 旅客未能出示本人的有效的旅行证件。
- 5.7 旅客出示的客票经证明是非法获得或不是在东海航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处购买的，或属已挂失或被盗的、或是伪造的、或不是由东海航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更改的乘机联或乘机联被涂改的。
- 5.8 出示客票的人不能证明本人即是客票上“旅客姓名”栏内列明的人。

- 5.9 旅客出示的客票经证实其定座记录是无效的。
- 5.10 旅客没有遵守东海航空有关安全或安保方面的指令。
- 5.11 旅客未能遵守机上禁烟或使用电子设备的规定。
- 5.12 旅客曾有航班上的不良行为纪录，并且东海航空有理由相信此种不良行为仍有可能再次发生。

第六条 对被拒绝运输旅客的安排

对被拒绝运输的旅客，东海航空按下列规定办理：

- 6.1 属本条件第 5.1 款情形的旅客，已购客票按本条件第三十六条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 6.2 属本条件第五条第 5.2、5.3、5.4、5.10、5.11、5.12 款情形的旅客，已购客票按本条件第三十七条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 6.3 属本条件第五条第 5.5 款情形的旅客，按本条件第十一条第 11.2 款的规定，由旅客补付不足的票款或税费，或按本条件第三十六条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退还旅客已支付的票款。
- 6.4 属本条件第五条第 5.6 款情形的旅客，按本条件第三十七条自愿改变航班、日期或第五十五条旅客误机的规定办理。
- 6.5 属本条件第五条第 5.7、5.8、5.9 款情形的旅客，东海航空保留扣留其客票的权利，必要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章 客票

第七条 一般规定

- 7.1 客票是东海航空和客票上所列姓名的旅客之间运输合同的初步证据。东海航空只向持有由东海航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填开的客票的旅客、或只向持有由东海航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填开的作为付款或部分付款证明的其他运输凭证的旅客提供运输。客票始终是东海航空的财产。客票中的运输合同条件或旅客须知是本条件部分条款的概述。
- 7.2 客票为记名式，只限客票上所列旅客姓名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的旅客本人使用。
- 7.3 客票不得转让。转让的客票无效，票款不退。除非东海航空明知而故意，如客票不是由有权乘机或退票的人出示，而东海航空依照东海航空运输规定及相关作业流程向出示该客票的人提供了运输或退款，东海航空对原客票有权乘机或退票的人，不承担责任。
- 7.4 客票不得涂改。涂改的客票无效，票款不退。
- 7.5 本条件使用“客票”一词的，除特别说明予以排除或上下文可以另行推断，其含义均包括纸质客票和电子客票。
- 7.6 客票使用要求
- 7.6.1 使用电子客票的旅客，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否则无权乘机。
- 7.6.2 旅客使用纸质客票要求乘机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效纸质客票。旅客出示残缺纸质客票或非东海航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更改的客票，无权要求乘机。

- 7.6.3 连程客票必须按照客票所列明的航程，从始发地点开始顺序使用。未经东海航空同意，旅客不得在经停地点提前终止旅行。否则，客票运输无效，东海航空不予接受。
- 7.6.4 每一乘机联上必须列明舱位等级，并在航班上定妥座位和日期后方可由东海航空接受运输。对未定妥座位的乘机联，东海航空应按旅客的申请，根据适用的票价和所申请航班的座位可利用情况为旅客预订座位。
- 7.6.5 旅客应在客票有效期内，完成客票上列明的全部航程。
- 7.6.6 定期客票只适用于客票上列明的承运人、乘机日期、航班和舱位等级；不定期客票应在定妥座位后方能使用。

第八条 客票有效期

- 8.1 普通票价的客票有效期自旅行开始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则从填开客票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
- 8.2 特种票价的客票有效期，按东海航空运输规定执行。
- 8.3 客票有效期的计算，从旅行开始或填开客票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有效期满之日的次日零时为止。

第九条 客票有效期的延长

- 9.1 由于东海航空的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旅客未能在客票有效期内旅行，其客票有效期将延长到东海航空能够按照该客票已付票价的舱位等级提供座位的第一航班为止：

- 9.1.1 取消旅客已经定妥座位的航班；
 - 9.1.2 取消的航班约定经停地点中含有旅客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中途分程地点；
 - 9.1.3 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班期时刻进行飞行；
 - 9.1.4 造成旅客已定妥座位的航班衔接错误；
 - 9.1.5 更换了旅客的舱位等级；
 - 9.1.6 未能提供已定妥的座位。
- 9.2 持普通票价客票或与普通票价客票有效期相同的特种票价客票的旅客未能在客票有效期内旅行，是由于东海航空在旅客定座时未能按其客票的舱位等级提供航班座位，其客票有效期可以延长至东海航空能够按照该客票已付票价的舱位等级提供座位的第一个航班为止，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七天。
- 9.3 已开始旅行的旅客在其持有的客票有效期内因病使旅行受阻时，除东海航空对所付票价另有规定外，东海航空可将该旅客的客票有效期延长至根据医生诊断证明确定该旅客适宜旅行之日为止；或延长至适宜旅行之日以后东海航空能够按照该旅客已付票价的舱位等级提供座位的自恢复旅行地点起的第一个航班为止。如客票中未使用的乘机联包含一个或一个以上中途分程地点，该客票有效期的延长不能超过自该医生诊断证明列明之日起三个月。东海航空也可同等延长无自理能力旅客的陪伴直系亲属的客票有效期。

- 9.4 如旅客在旅途中死亡，该旅客陪同人员的客票可用取消最短停留期限或延长客票有效期的方法予更改。如已开始旅行旅客的直系亲属死亡，该旅客及其陪同的直系亲属的客票也可予以更改。此种更改应在收到死亡证明后办理，此种客票有效期的延长不得超过死亡之日起 45 日。

第四章 票价和税费

第十条 票价的适用

- 10.1 票价指旅客由出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的航空运输价格，不包括机场与市区之间或同一城市机场与机场之间的地面运输费用。
政府或有关当局规定对旅客征收的税款和费用以及政府或有关当局批准的由机场经营人或承运人对旅客征收的费用不包括在客票价之内。该项税款或费用应由旅客支付。
- 10.2 客票价为旅客购票之日适用的票价。客票出售后，如票价调整，票款不作变动。
- 10.3 东海航空公布的票价，适用于直达航班运输。如旅客要求经停或转乘其他航班时，应按实际航段分段相加计算票价。
- 10.4 使用特种票价的旅客，应遵守该特种票价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票款的交付

- 11.1 旅客应按国家规定的货币和付款方式交付票款，除东海航空与旅客另有协议外，票款一律现付。
- 11.2 当收取的票款与适用的票价不符或计算有错误时，应按照东海航空运输规定，由旅客补付不足的票款或由东海航空退还多收的票款。
- 11.3 除特殊促销票价外，客票价以人民币 10 元为计算单位；东海航空收取或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尾数一律四舍五入。

第十二条 特种票价

- 12.1 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革命伤残军人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伤残抚恤证》，按照同一航班成人普通票价的 50% 购票。
- 12.2 儿童可按照同一航班成人全价票价的 50% 购买儿童票，或按照购买时航班开放的折扣舱位购买儿童票，提供座位。
- 12.3 婴儿按普通票价的 10% 购买婴儿票，不提供座位；如需要单独占用座位时，应购买儿童票。每一成人旅客携带婴儿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的婴儿应支付儿童票价。
- 12.4 担架旅客的票价：应区分是否拆座椅。如不拆座椅，由担架旅客的个人票价和担架附加票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个人票价按普通票价的 80% 计算（儿童按普通票价的 50% 计算）；其中担架附加票价按普通票价的 80% 对旅客使用担架的航

段加收两张客票的费用。如必须拆座椅，则旅客按普通票价的 80%，购买拆除座位数的客票。

12.5 特殊促销票价，旅客购买东海航空网站 www.donghaiair.com 所提供的特殊促销票价的客票，其适用条件以网站公布的规定为准。

12.6 团体旅客票价，适用于符合本条件第三条第 3.10 款定义的旅客。凡购买婴儿、儿童客票的旅客不得计算在团体人数内。使用团体旅客票价的客票，应遵守东海航空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特种票价的客票可以附有限制或排除旅客签转、变更、退票权利的条件。旅客应选择适合需求的客票票价。

第五章 购票

第十四条 购票方式

旅客可在东海航空公布的网站，东海航空直属购票处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的售票处办理购票。

第十五条 购票规定

15.1 旅客购买客票应按东海航空的规定如实申报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旅客在东海航空直属购票处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的售票处购票须填写《旅客定座单》。

15.2 购买儿童票或婴儿票，应提供儿童或婴儿出生年月日的有效证明。

15.3 限制运输旅客购票，应按东海航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经东海航空同意后，方可购票。

第十六条 每一位旅客应单独持有客票。

第十七条 东海航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应根据旅客的要求，出售单程、连程或来回程客票。

第十八条 东海航空售票场所及售票网站应设置旅客须知和本条件或提供相关查阅途径。

第六章 定座

第十九条 东海航空应按旅客已经定妥的航班等级提供座位。

第二十条 旅客在定妥座位后，凭该定妥座位的客票乘机。

不定期客票应在向东海航空定妥座位后才能使用。定期客票在向东海航空购票同时已定妥座位。

第二十一条 定座只有在旅客按照东海航空规定的手续和购票时限内交付票款，经东海航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确认后，方能认为座位已经定妥；未经东海航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记录认可，不认为座位已经定妥。

第二十二条 持有连程或来回程客票的旅客未能搭乘已定妥座位的航班，且未预先通知东海航空对其客票上列明的续程或回程航班予以保留，东海航空有权取消旅客相应后续航班的定

座。但是，如果旅客预先通知东海航空，旅客相应后续航班的定座仍然有效。

第二十三条 为了定座和安排相关服务的需要，旅客必须向东海航空提供准确完整的个人资料(如有效身份信息、地址、电话等)。同时，旅客授权东海航空保留其个人资料且可将资料传送给东海航空的有关部门、其他相关承运人或相关服务的提供者。

第二十四条 东海航空可按照运行实际情况规定航班开始和截止接受定座的时限，必要时可暂停接受某一航班的定座。

第二十五条 团体旅客定妥座位后，应在规定或预先约定的时限内购票，否则，所定座位不予保留。

第七章 班期时刻、航班取消与变更

第二十六条 班期时刻

东海航空将尽力按照旅行之日起生效的航班时刻表运输旅客与行李。但是，航班时刻表或其他场所所列的时刻，仅供参考，并非航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东海航空对《班期时刻表》或其它公布的班期时刻中的差错或遗漏不承担责任，除非损失是由于东海航空的故意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东海航空对其代表、雇员或代理人就始发或到达时间、日期或航班飞行所作的解释也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航班取消与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东海航空可按规定不经事先通知，改变机型或航线、取消、中断、推迟或延期航班飞行：

- 27.1 为遵守国家的法律、政府规定和命令。
- 27.2 为保证飞行安全。
- 27.3 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由于本条件第二十七条原因之一，东海航空取消或延误航班，因而未能向旅客提供已定妥的座位（包括舱位等级），或未能在旅客的中途分程地点或目的地点停留，或造成旅客已妥座位的航班衔接错失，东海航空将考虑旅客的合理需要并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28.1 为旅客安排有可利用座位的东海航空后续航班。
- 28.2 变更原客票列明的航程，安排东海航空的航班将旅客运达目的地或中途分程地点，票款、逾重行李费和其他服务费用的差额多退少不补。
- 28.3 按本条件第三十六条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延误、取消航班的旅客服务

对延误、取消航班的旅客，东海航空应分别按本条件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八章 客票变更

第三十条 旅客购票后，如要求改变航班、日期、舱位等级，东海航空及其授权销售代理人应根据实际可能积极办理。

第三十一条 非自愿变更

31.1 航班取消、提前、延误、航程改变或不能提供原定座位时，东海航空应优先安排旅客乘坐本公司后续航班或按本条件第三十六条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因东海航空的原因，旅客的舱位等级变更时，票款的差额多退少不补。

31.2 除另有协议外，非自愿变更的要求应在东海航空能够提供座位的第一个后续航班所规定的离站时间之前提出。旅客在上述规定时间以外提出非自愿变更申请，按照本条件第三十六条非自愿退票办理。

第三十二条 自愿变更

32.1 旅客购票后，如要求改变航班、日期，东海航空及其授权销售代理人应根据东海航空运输规定，在航班有可利用座位和时间允许的条件下，除本条第 32.2、32.3、32.4、32.5 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表予以办理：

客票舱位等级	客票变更	
头等舱/商务舱	可以免费变更，不限次数	
普通票价 80% (含) ~100%	航班起飞两小时前，可以免费变更，不限次数	航班起飞两小时之内及航班起飞后，收取客票价 5% 的变更费。

(含)的客票		
普通票价 55% (含)~80%的客票	收取客票价 10%的变更费	
普通票价 40% (含)~55%的客票	收取客票价 20%的变更费	
普通票价 40%以下的客票	不予变更	

32.2 使用儿童\婴儿\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票价的客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更改。

32.3 持团体客票的旅客要求变更,按照本条件第三十八条团体旅客自愿退票办理。

第三十三条 签转

33.1 有相应限制条件的折扣客票,不能签转,按照本条件第三十七条自愿退票规定办理。由于本条件第三十一条第 31.1 款所列原因,旅客提出变更承运人的,按照本条件第三十六条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33.2 旅客购票后,同时符合下列两个全部条件时,可以签转:客票上无签转限制条件;接受签转的承运人与东海航空有签转协议,并且其航班有可利用座位。

- 33.3 如签转后承运人适用票价高于东海航空票价,需补齐差额后进行签转;如签转后承运人适用票价低于东海航空票价,差额不退,或按自愿退票处理。

第九章 退票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东海航空未能按照运输合同提供运输或旅客要求自愿改变其旅行安排,对旅客未能使用的全部或部分客票,东海航空应按本章相关规定办理退票。

34.1 退票分为自愿退票和非自愿退票两种。自愿退票是指由于旅客原因造成购票后提出退票要求。非自愿退票是指由于承运人原因、天气原因、政府原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旅客购票后提出退票要求。其中,承运人原因包括:因机务维护不善、航班调配不当、商务或机组失职等东海航空可预见可克服且可避免的原因。

第三十五条 退票的一般规定

35.1 旅客要求退票,必须凭客票未使用的全部乘机联和旅客联或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原件,方可办理退票。

35.2 由于本条件第九条第 9.1 款所列原因之一,东海航空未能按照运输合同提供运输,旅客提出退票按照本条件第三十六条非自愿退票办理。

35.3 旅客因自愿改变其旅行安排而要求退票,按照本章第三十七条办理。

第三十六条 非自愿退票

36.1 因承运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航班延误或取消超过合理时间，旅客提出退票，按非自愿退票办理：始发地应退还全部票款；经停地应按旅客订座舱位对应的票价退还未使用航段的全部票款，但不得超过原付票款金额。均不收取退票费。

36.2 由于本条件第三十四条第 34.1 款所列的承运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航班在非规定的航站降落，取消当日飞行或航班延误超过合理时间，旅客要求退票，应按旅客所持客票的舱位等级，退还由降落站至到达站的票款，但退款金额以不超过原付票款为限。

第三十七条 自愿退票

37.1 旅客自愿要求退票，除本条第 37.2、37.3、37.4、37.5、37.6 和 37.7 款另有规定外，按下表规定办理：

客票舱位等级	客票退票	
头等舱/商务舱	航班起飞两小时前，收取客票价 5% 的退票费	航班起飞两小时之内及航班起飞后，收取客票价 10% 的退票费。
普通票价 80% (含) ~ 100% (含) 的客票	航班起飞两小时前，收取 10% 的退票费。	航班起飞两小时之内及航班起飞后，收取客票价 20% 的退票费。
普通票价 55% (含) ~ 80% 的客票	航班起飞两小时前，收取客票价 20% 的退票费	航班起飞两小时之内及航班起飞后，收取客票价 30% 的退票费
普通票价 40%	航班起飞两小时前，收取客票价 50% 的	航班起飞两小时之内及航班起飞

(含)~55%的客票	退票费	后, 不予退票。
普通票价 40%以下的客票	不予退票, 仅限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和燃油附加费。	

注：退票时，同时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和燃油附加费。

37.2 使用婴儿\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票价的客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退票。

37.3 持成人全价票价 50%儿童票的旅客要求退款，免收退票费，持五折以下折扣舱位票价儿童票的旅客要求退款，按照对应舱位退票规则收取退票费。

37.4旅客因病要求退票，需在航班规定的离站时间之前，向东海航空提供县级（含）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医生诊断证明（盖章有效）、收费证明，免收退票费。患病旅客的陪伴人员要求退票，应与患病旅客同时办理退票手续。若出现多位陪同人员，其中**两位**陪同人员免收退票费，其他陪伴人员按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37.5 持连程、来回程客票的旅客自愿要求退票，根据东海航空有关业务规定按本条件第三十七条自愿退票第 **37.1** 款的规定收取各航段的退票费。

37.6 旅客在航班的经停地自动终止旅行的，不予退票。

第三十八条 团体旅客退票

团体旅客自愿退票，按以下规定办理：

- 38.1 本规定适用于团体旅客退票后，实际乘机人数不少于最低团队人数的团队客票（乘机的团体人数在 10 人以上（含））。
- 38.2 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72 小时（含）以前，持团体客票的旅客提出自愿退票，收取客票价 10% 的退票费，同时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和燃油附加费。
- 38.3 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72 小时以内至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一日中午 12 点（含）以前，持团体客票的旅客提出自愿退票，收取客票价 30% 的退票费，同时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和燃油附加费。
- 38.4 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一日中午 12 点以后至航班截止办理值机手续之前，持团体客票的旅客提出自愿退票，收取客票价 50% 的退票费，同时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和燃油附加费。
- 38.5 在航班截止办理值机手续以后，持团体客票的旅客提出自愿退票，客票作废，票款不退，同时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和燃油附加费。
- 38.6 持连程、来回程客票的团体旅客要求退票，分别按本条件第三十八条第 38.2、38.3 和 38.4 款的规定收取各航段的退票费。

团队旅客部分成员自愿退票

38.7 团队旅客中部分成员自愿要求退票，实际乘机的团队旅客人数少于该票价规定的最低团队人数时，除该票价原附的限制条件外，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

如客票全部未使用，应将团体旅客原付折扣票价总金额扣除乘机旅客按经济舱全价计算的票价总金额后，再按照38.1、38.2、38.3、38.4、38.5中规定退票，票款的差额多退少不补。

如客票部分未使用，应将团体旅客原付折扣票价总金额扣除该团体已使用航段的票款后，再扣除乘机旅客按经济舱全价计算的未使用航段票款总金额及38.1、38.2、38.3、38.4、38.5规定退票，票款的差额多退少不补。

第三十九条 退票时限

旅客要求退票，应在其客票有效期内向东海航空提出。否则东海航空有权拒绝办理。

第四十条 退票地点

旅客申请退票，原则上只限在原购票点办理。

第四十一条 退款方式

东海航空将根据旅客购票的付款方式，以同样的方式将票款退还旅客。旅客使用信用卡或借记卡支付票款的，东海航空有权将票款在30个工作日退还到原卡账户上。

第四十二条 退票收款人

- 42.1 东海航空有权只向客票上列明姓名的旅客本人办理退票，但团队旅客退票必须通过购票单位人员（旅行社、代理人等）办理团队退票手续，东海航空不接受团队旅客直接退票。
- 42.2 当客票上列明的旅客不是该客票的付款人，并且客票上已列明了退票限制条件，东海航空应按列明的退票限制条件将票款退给付款人或其指定人。
- 42.3 旅客退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退票受款人不是客票上列明的旅客本人，应出示旅客和退票受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2.4 东海航空将票款退给持有未使用的全部乘机联和旅客联或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原件，并符合第四十二条第 42.1、42.2、42.3 款规定的人，应被视为正当退票。东海航空也随即解除责任。

第十章 客票遗失

第四十三条 遗失客票的挂失

- 43.1 旅客的客票全部或部分遗失或残损，或旅客出示的纸质客票未能包括旅客联和所有未使用的乘机联，旅客应以书面形式向东海航空申请挂失。
- 43.2 旅客申请挂失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如申请挂失者不是旅客本人，需出示旅客本人和挂失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书面申请。

43.3在旅客申请挂失前，客票如全部或部分已被冒用或冒退，东海航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重新购票

定期客票遗失后，如旅客要求继续乘坐遗失纸质客票上列明的航班或后续航班，需重新购买客票；旅客遗失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若无报销需求，旅客不必重新购票，凭本人有效证件可完成旅行。

第四十五条 遗失客票的退款

纸质客票遗失应在遗失客票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经东海航空查证后，凭符合本条件第四十三条第 43.2 款规定的资料与证明以及重新购票的旅客联，予以办理遗失客票的退款手续。

第四十六条 客票遗失终止

46.1 旅客办理了客票遗失申请,但在客票有效期内又找到机票原件,可到东海航空售票处办理客票遗失终止业务。

46.2 旅客办理客票遗失终止业务，应向东海航空工作人员提供：乘机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客票遗失申请书原件、重新寻获的已挂失机票。

第十一章 客票超售

第四十七条 超售补偿

- 47.1 为满足更多旅客的出行需求，东海航空可能在部分容易出现座位虚耗的航班上采取适当超售的方法，以保证更多的旅客搭乘理想的航班。
- 47.2 一旦发生超售，导致航班不能满足所有持有定妥座位客票的旅客相应座位时，东海航空将在机场首先征询自愿搭乘后续航班或者自愿取消行程的旅客。在没有足够的自愿者情况下，东海航空将拒绝部分旅客登机。
- 47.3 因超售额未能乘坐原定航班的旅客，东海航空将采取如下补偿方式：
- 47.3.1 向每位旅客提供 200 元人民币的现金补偿。
- 47.3.2 旅客如选择退票的，按非自愿退票办理，免收退票费；旅客如选择改乘东海航空后续航班的，按非自愿变更办理，免收变更费。
- 47.3.3 若东海航空无法向旅客提供当日可成行的航班时，征得旅客同意后，可将旅客改签至其他承运人的当日航班，改签费用由东海航空承担。
- 47.4 连程旅客超售，按上述规定对超售航段进行现金补偿，后续连程航段可根据旅客行程安排为旅客办理免费变更、退票、食宿等服务。
- 47.5 当后续的航班时刻和原定航班时刻相差 4 小时(含)以上时，按第八十五条第 85.1 款的规定为旅客免费安排带盥洗设施

的标准间。免费提供机场至酒店的地面往返交通，并协助旅客重新办理乘机手续。

第四十八条 航班超售时，以下旅客的座位应按顺序优先保证：

- 48.1重要旅客及其随行人员；
- 48.2公司同意并事先做出安排的特殊旅客；
- 48.3衔接国际航班的旅客
- 48.4团体旅客；
- 48.5到达站转机衔接时间短的连程旅客；
- 48.6有特别困难急于成行的旅客；
- 48.7本公司常旅客；
- 48.8其他普通旅客。

第四十九条 东海航空售票场所及售票网站应设置超售公示或提供相关查阅途径。

第十二章乘机

第五十条 一般规定

50.1旅客应当在东海航空规定的时限内到达机场，凭客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时办理客票查验、托运行李、领取登机牌等乘机手续。

50.2如旅客未能按时到达东海航空的乘机登记处或登机门，或未能做好旅行准备，东海航空为不延误航班可取消旅客已定妥的

座位。对旅客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东海航空不承担责任。

50.3 东海航空开始办理航班乘机手续的时间一般不迟于客票上列明的航班离站时间前 90 分钟，截止办理乘机手续时间为航班离站时间前 45 分钟，但各机场规定的截止办理乘机手续时间可能有差异并会变动，旅客应以机场规定为准。

50.4 东海航空及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按时开放乘机登记处，按规定接受旅客出具的客票，及时、准确地为旅客办理乘机手续。

第五十一条 乘机前，旅客及其行李和免费随身携带物品必须经过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能乘机的旅客，东海航空有权拒绝其乘机，已购客票按第三十七条自愿退票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旅客误机

旅客误机后，如要求变更或退票，按本条件第三十三条自愿变更或第三十七条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旅客漏乘

54.1 由于旅客原因发生漏乘，按本条件第五十三条旅客误机的规定办理。

54.2 由于东海航空原因旅客漏乘，东海航空将尽早安排旅客乘坐后续航班成行。如旅客要求退票，按本条件第三十六条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旅客错乘

55.1 旅客错乘飞机，东海航空应尽早安排错乘旅客乘坐后续航班飞往旅客客票上列明的目的地，票款不补不退。如旅客要求在错乘的到达站终止旅行，票款差额不补不退。

55.2 由于东海航空原因旅客错乘，东海航空应尽早安排错乘旅客乘坐后续航班飞往旅客客票上列明的目的地。如旅客要求退票，按本条件第三十六条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行李运输

第五十六条 一般规定

东海航空承运的行李，只限于符合本条件第三条第 3.35 款定义范围内的物品。

东海航空承运的行李，按照运输责任分为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国家规定的禁运物品、限制运输物品、危险物品，以及具有异味或容易污损飞机的其它物品，不能作为行李或夹入行李内托运。东海航空在收运行李前或在运输过程中，发现行李中装有不得作为行李或夹入行李内运输的任何物品，可以拒绝收运或随时终止运输。

第五十七条 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物品

下列物品不得作为行李或夹入行李，也不得带入客舱：

57.1 危险品

57.1.1 爆炸品：

- 57.1.2 气体，包括易燃和非易燃无毒气体、有毒气体；
- 57.1.3 易燃液体；
- 57.1.4 易燃固体、自燃物质和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 57.1.5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57.1.6 毒性物质和传染性物质；
- 57.1.7 放射性物质；
- 57.1.8 腐蚀性物质；
- 57.1.9 磁性物质；
- 57.1.10 具有麻醉、令人不快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物质；
- 57.1.11 容易污损飞机的物品；
- 57.1.12 东海航空规定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其他危险物品。
- 57.2 枪支，含各种类型仿真玩具枪、枪型打火机及其他各种类型带有攻击性的武器，但体育运动用器械除外。
- 57.3 军械、警械。
- 57.4 管制刀具。
- 57.5 活体动物，但本条件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小动物、导盲犬和助听犬除外。
- 57.6 根据 ICAO、IATA-DGR 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限制运输的危险物品。

第五十八条 不得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物品

重要文件和资料、证券、货币、汇票、珠宝、贵金属及其制品、银制品、贵重物品、古玩字画、易碎和易损坏物品、



易腐物品、样品、旅行证件等需要专人照管的物品不得作为托运行李或夹入行李内托运，而应作为随身携带物品带入客舱运输。

东海航空对托运行李内夹带上述物品的遗失或损坏按一般托运行李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限制运输的物品

下列物品只有在符合东海航空运输条件的情况下，并经东海航空同意，方可接受运输：

59.1精密仪器、电器等类物品，应作为货物托运；如旅客坚持按托运行李运输的，必须有妥善包装，并且此类物品的重量不得计算在免费行李额内，按逾重行李费收取运费。

59.2体育运动用器械，包括体育运动用枪支和弹药。

59.3本条件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小动物、导盲犬和助听犬。

59.4外交信袋，机要文件。

59.5旅客旅行途中使用的折叠轮椅或电动轮椅。

59.6管制刀具以外的利器、钝器，例如菜刀、水果刀、餐刀、工艺品刀、手术刀、剪刀以及钢锉、斧子、短棍、锤子等，应按托运行李运输。

59.7干冰、含有酒精的饮料、旅客旅行途中所需的烟具、药品、化妆品等。

第六十条 托运行李

60.1 托运行李必须包装完善、锁扣完好、捆扎牢固，能承受一定的压力，能够在正常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装卸和运输，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60.1.1 旅行箱、旅行袋和手提包等必须加锁；

60.1.2 两件以上的包件，不能捆为一件；

60.1.3 行李上不能附插其他物品；

60.1.4 竹篮、网兜、草绳、草袋等不能作为行李的外包装物；

60.1.5 行李上应写明旅客的姓名、详细地址、电话号码；

60.1.6 行李包装内不能用锯末、谷壳、草屑等作衬垫物。

60.2 托运行李每件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体积不能超过 40×60×100 厘米。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应事先征得东海航空的同意才能托运。

第六十一条 非托运行李

自理行李的重量不能超过 10 公斤，体积每件不超过 20×40×55 厘米。随身携带物品的重量，每位旅客以 5 公斤为限。持头等舱客票的旅客，每人可随身携带两件物品；持公务舱或经济舱客票的旅客，每人只能随身携带一件物品。每件随身携带物品的体积均不得超过 20×40×55 厘米。超过上述重量、件数或体积限制的随身携带物品，应作为托运行李托运。

第六十二条 免费行李额

62.1 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包括托运和自理行李）：持成人或儿

童票的头等舱旅客为 40 公斤，公务舱旅客为 30 公斤，经济舱旅客为 20 公斤。婴儿票旅客为 10 公斤。

62.2 搭乘同一航班前往同一目的地的两个以上的同行旅客，如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理行李托运手续，其免费行李额可以按照各自的客票价等级标准合并计算。

62.3 构成国际运输的国内航段，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按适用的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计算。

62.4 残疾人必须携带的辅助器具（折叠轮椅、手杖、假肢等），给予免费托运。

第六十三条 逾重行李费

63.1 旅客的托运行李及非托运行李的总重量，超过该旅客免费行李额的部分，称为逾重行李，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

63.2 收取逾重行李费，应填开逾重行李票。

63.3 逾重行李费率以每公斤按普通票价的 1.5% 计算，金额以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第六十四条 声明价值

64.1 旅客的托运行李，每公斤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元时，可办理行李的声明价值。

64.2 托运行李的声明价值不能超过行李本身的实际价值。每一旅客的行李声明价值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元。如东海航空对声明价值有异议而旅客又拒绝接受检查时，东海航空有权拒绝收运。

64.3 东海航空按照旅客声明的价值中超过本条件第六十四条第 64.1 款规定限额部分的价值的 5%收取声明价值附加费。金额以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64.4 办理声明价值的行李不包含在免费行李额内。

第六十五条 拒绝运输权

65.1 旅客的行李如属于或夹带有本条件第五十七条所列的物品，东海航空有权拒绝接受该行李的运输。

65.2 旅客的托运行李如属于或夹带有本条件第五十八条所列的物品，东海航空有权拒绝接受该行李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65.3 旅客携带了属于本条件第五十九条所列的物品，如旅客没有或拒绝遵守东海航空的限制运输条件，东海航空有权拒绝接受该物品的运输。

65.4 旅客的行李如因其形态、包装、体积、重量或特性等原因不符合东海航空规定，东海航空有权要求旅客加以改善；未能改善的，东海航空有权拒绝接受该行李的运输。

第六十六条 检查权

东海航空为了运输安全原因，可以会同旅客对其行李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如果旅客拒绝检查，东海航空有权拒绝接受该行李的运输。

第六十七条 收运要求

67.1 旅客必须凭有效客票托运行李。东海航空应准确记录托运行李的件数和重量。

67.2 东海航空只在航班离站当日办理乘机手续时收运行李。

67.3 东海航空对旅客托运的每件行李应拴挂行李牌，并将其中的识别联交给旅客。经东海航空同意的旅客非托运行李，在与托运行李合并计重后，交由旅客带入客舱自行照管。

67.4 旅客托运有运输责任争议的行李时，东海航空应经旅客同意，拴挂免除责任行李牌，以免除东海航空相应的运输责任。

第六十八条 行李载运

68.1 旅客的托运行李，应与旅客同机运送，特殊情况下不能同机运送时，东海航空应向旅客说明，并优先安排在载量允许的后续航班上运送。

68.2 旅客的逾重行李在飞机载量允许的条件下，应与旅客同机运送。如载量不允许，而旅客又拒绝使用后续可利用航班运送，东海航空可拒绝收运。

第六十九条 小动物、导盲犬、助听犬运输

69.1 小动物是指家庭驯养的狗、猫、鸟或其它玩赏宠物。野生动物和具有形体怪异或易于伤人等特性的动物如蛇等，不属于小动物范围。

69.2 旅客托运小动物必须在定座时提出，并提供动物检疫证明，经东海航空同意后方可托运。

69.3 旅客应在乘机的当日，按东海航空指定的时间，将小动物自行运至机场办理托运手续。

69.4 装运小动物的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 69.4.1 能防止小动物破坏、逃逸和防止小动物将身体某一部分伸出容器以外损伤人员、行李、货物或飞机；
- 69.4.2 能保证小动物站立和适当活动，保证空气流通，不致使小动物窒息；
- 69.4.3 能防止粪便渗溢，以免污染飞机、机上设备以及其他物品。
- 69.5 旅客携带的小动物，除经东海航空特许外，必须装在货舱内运输。
- 69.6 小动物及其容器和携带的食物的重量，不得计算在旅客的免费行李额内，应按逾重行李交付逾重行李费。
- 69.7 小动物运输不能办理声明价值。
- 69.8 旅客应对所托运的小动物承担全部责任。在运输中除东海航空原因外出现的小动物患病、受伤和死亡，东海航空不承担责任。
- 69.9 导盲犬或者助听犬，是指经过专门训练能够为盲人导盲或者为聋人助听的狗。盲人或者持有医生证明的聋人旅客携带导盲犬或者助听犬乘机，按下列规定办理：
- 69.9.1 在符合东海航空运输条件的情况下，导盲犬、助听犬可以由盲人或聋人旅客本人带入客舱运输。导盲犬、助听犬连同其容器和食物可以免费运输而不计算在免费行李额内；
- 69.9.2 带进客舱的导盲犬或者助听犬，必须在上航空器前为其戴上口套和系上牵引绳索，并不得占用座位和让其任意跑动。装



在货舱内运输的，其容器必须符合本规则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69.9.3 收运导盲犬或者助听犬的其他运输条件，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九条第 69.2、69.3、69.7 的规定办理；

69.9.4 在中途不降停的长距离飞行航班上或者在某种型号的航空器上，不适宜运输导盲犬或者助听犬的，东海航空可以不接受运输。

第七十条 违章行李

旅客的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中，凡夹带国家规定的禁运物品、限制携带物品或危险物品等，其整件行李称为违章行李。对违章行李，东海航空按下列规定处理：

70.1 在始发地发现违章行李，东海航空要按照本条件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拒绝收运；如已承运，有权取消运输，或将违章夹带物品取出后运输，已收逾重行李费不退。

70.2 在经停地发现违章行李，应立即停运，已收逾重行李费不退。

70.3 对违章行李中夹带的国家规定的禁运物品、限制携带物品或危险物品，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行李退运

由于东海航空的原因，需要安排旅客改乘其它航班，行李运输应随旅客作相应的变更，已收逾重行李费多退少不补；已交付的声明价值附加费不退。

行李的退运按如下规定办理：

71.1 旅客在始发地要求退运行李，必须在行李装机前提出。如旅客

退票，已收运的行李也必须同时退运。以上退运，均退还已收逾重行李费。

71.2 旅客在经停地退运行李，除时间不允许外，可予以办理。但未使用航段的已收逾重行李费不退。

71.3 办理声明价值的行李退运时，在始发地退还已交付的声明价值附加费，在经停地不退已交付的声明价值附加费。

71.4 由于东海航空的原因，需要安排旅客改乘其他航班，行李运输应随旅客作相应的变更，已收逾重行李费多退少不补；已交付的声明价值附加费不退。

第七十二条 行李交付

72.1 旅客应在航班到达后立即在机场凭行李牌的识别联领取行李。必要时，应交验客票。

72.2 如旅客未立即领取行李，东海航空从行李到达的次日起向旅客收取行李保管费。对于旅客行李中的易腐物品，东海航空有权在行李到达 24 小时后予以处理。

72.3 东海航空凭行李牌的识别联交付行李，对于领取行李的人是否确系旅客本人，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不承担责任。

72.4 旅客行李延误到达后，东海航空应立即通知旅客领取，也可直接送达旅客。对延误行李不收取保管费。

72.5 旅客在领取行李时，如果没有提出异议，即为托运行李已经完好交付。

72.6 旅客遗失行李牌的识别联，应立即向东海航空挂失。旅客如要求领取行李，应向东海航空提供足够的证明，并在领取行李时出具收据。如在声明挂失前行李已被冒领，东海航空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三条 无法交付的行李

行李自到达的次日起，超过 90 日仍无人认领，东海航空可按照无法交付行李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行李不正常运输的处理

74.1 行李运输发生延误、遗失或损坏，东海航空或其授权地面服务代理人应会同旅客填写《行李运输事故记录》或《破损行李事故记录》，尽快查明情况和原因，并将调查结果答复旅客和有关单位。如发生行李赔偿，可在始发地、经停地或目的地办理。

74.2 因东海航空原因使旅客的托运行李未能与旅客同机到达，造成旅客旅途生活的不便，可协商给予旅客临时生活用品补偿费人民币 100 元。

第七十五条 赔偿要求

旅客的托运行李丢失或损坏，应按本条件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东海航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并随附客票（或复印件）、行李牌的识别联、《行李运输事故记录》或《破损行李事故记录》、证明行李内容和价格的凭证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

第十四章 飞机上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 如果旅客在飞机上的行为危及到飞机或飞机上任何人或财产的安全，或妨碍机组人员履行职责，或不遵守机组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吸烟、酗酒或吸食毒品，对机组或其他旅客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不适、不便、损害或者伤害的行为，东海航空可以采取认为合理的措施，包括实施管束，以阻止该行为的继续。旅客有可能在任何地点被要求下机并被拒绝续运，而且旅客有可能因机舱内的不当行为被起诉。

第七十七条 出于安全的原因，旅客不得在飞机上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收音机、CD 播放器、电子游戏机或包括无线电操纵的玩具和对讲机在内的发射装置。未经东海航空允许，旅客不得在飞机上使用除便携式录放机、助听器和心脏起搏器以外的任何电子设备。

第七十八条 东海航空所有国内航班全程禁烟。

第七十九条 旅客在机上就座时，应全程系好安全带。

第十五章 旅客服务

第八十条 东海航空以保证飞机安全和航班正常，提供良好服务为准则，以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认真做好空中和地面的旅客运输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八十一条 东海航空不负责为旅客提供机场区域内、机场与市区之间或同一城市的机场与机场之间的地面运输。对于此项地面运输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或疏忽，东海航空不承担责任。如果东海航空根据另外签订的有偿服务协议，向旅客提供地面运输，本条件不适用于该地面运输服务。

第八十二条 旅客在连程航班衔接地点的地面膳宿费用，应由旅客自理。

第八十三条 在航空运输过程中，旅客发生疾病时，东海航空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力救护。

第八十四条 根据东海航空自身保障和服务条件，在和旅客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东海航空可向旅客提供特殊额外的有偿服务。

第八十五条 由于机务维护不善、航班调配不当、商务或机组失职等东海航空可预见可克服且可避免之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延误或取消，东海航空应尽一切可能尽早通知航班调整计划等信息，避免因此造成旅客的损失。并按规定向旅客提供服务：

85.1 因东海航空的原因造成航班延误四小时以上，至晚上二十二点以后，且计划航班取消的，东海航空为旅客提供带盥洗设施的标准间住宿。

85.2 东海航空的非团队商务旅客在航程取消或延误超过三小时(包括已知航班计划延误三小时以上的)，旅客可以免费变更至东海航空可提供座位的后继航班。

85.3旅客要求退票的，按本条件第三十六条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客票在网上订购的，票款在三十个工作日退还。

第八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突发事件或第三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火灾、地震、海啸、瘟疫、战争或武装冲突、政府行为、意外事件、油料供应短缺、空中交通管制、安检以及旅客原因等非承运人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延误或取消，东海航空应尽一切可能尽早通知航班调整计划等信息。东海航空在此情况下不对旅客的损失承担责任。但东海航空可协助旅客安排必要的餐食和住宿，费用应由旅客自理。

第八十七条 航班在经停地延误或取消，无论何种原因，东海航空均负责向经停旅客提供膳宿服务。

第八十八条 航班延误或取消，东海航空及其授权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做好解释工作，并迅速及时将航班延误或取消等信息通知旅客。

第八十九条 东海航空应和其他各保障单位相互配合，认真负责，共同保障航班正常，避免不必要的航班延误。

第十六章 连续运输

第九十条 航空运输合同各方认为由几个连续的承运人共同承担的运输是一项单一业务活动的，无论其形式是以一本客票订立或者数本客票订立，应视为是一个单一的不可分割的运输。

第十七章 损失责任及赔偿限额

第九十一条 损失责任

91.1 东海航空应对发生在其承运的航线上的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1.2 东海航空为遵守或旅客未遵守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和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东海航空不应承担责任。

91.3 东海航空的责任，应不超过经证明损失的数额。东海航空对间接的或随之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东海航空也不对精神损害承担责任。

第九十二条 旅客人身伤亡

92.1 旅客在运输中由于其年龄、精神或身体状况，对本人形成危害和危险，由此造成或加重其本人的任何疾病、受伤、残废或死亡，东海航空不承担责任。

92.2 东海航空责任的任何免除或限制适用于并有利于东海航空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以及将飞机提供给东海航空使用的任何人及其代理人雇员和代表。东海航空和上述代理人、雇员、代表以及任何人可以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东海航空的责任限额。

92.3 东海航空对每名旅客死亡、受伤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400,000元。

第九十三条 行李赔偿

- 93.1 旅客的托运行李从托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如发生延误、丢失或损坏，东海航空应当承担责任。
- 93.2 东海航空能够证明为了避免延误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不可能采取措施的，不承担责任。
- 93.3 托运行李的损失完全是由于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缺陷造成的，东海航空不承担责任。
- 93.4 由于旅客行李内装物品造成该旅客伤害或其行李损失，东海航空不承担责任。由于旅客行李内装物品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他人物品或东海航空财产造成损失，旅客应赔偿东海航空的所有损失和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 93.5 对于旅客在托运行李内夹带的本条件第六十三条所列物品的丢失或损坏，只按一般托运行李承担赔偿责任。
- 93.6 在连程运输中，东海航空仅对发生在其承运的航线上的行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3.7 旅客托运的行李全部或部分损坏、丢失，赔偿金额每公斤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如行李的价值每公斤低于 100 元时，按实际价值赔偿。
- 93.8 旅客丢失行李的重量按实际托运行李的重量计算，无法确定丢失的行李重量，每一旅客的丢失行李最多只能按该旅客享受的免费行李额赔偿。

- 93.9 旅客的丢失行李如已办理行李声明价值，东海航空按声明的价值赔偿。行李的声明价值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价值的，按实际价值赔偿。
- 93.10 行李损坏时，按照行李就低的价值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用。行李箱损坏，赔偿金额按行李箱自身重量每公斤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或负担相应的修理费用。
- 93.11 由于发生在上、下航空器期间或航空器上的事件造成旅客的非托运行李毁灭、丢失，东海航空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每位旅客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如非托运行李的价值低于上述限额时，按实际价值赔偿。
- 93.12 行李赔偿时，对赔偿行李收取的逾重行李费应退还，已收取的声明价值附加费不退。
- 93.13 已赔偿的丢失行李找到后，东海航空应尽快通知旅客。旅客应将自己的行李领回，退还全部赔偿，临时生活用品补偿费不退。如发现旅客有欺诈行为的，东海航空有权追回全部赔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索赔和诉讼时效

- 94.1 旅客的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如有索赔要求，有权提出索赔的人应当在发现损失后向东海航空书面提出异议。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托运行李之日起七日内提出；托运行李发生延误的，至迟应自托运行李交付旅客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无权向东海航空提出索赔诉讼。

94.2关于航空运输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应从飞机到达目的地点之日起，或从飞机应当到达目的地点之日起，或从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此期限未提起诉讼即就丧失对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十八章 行政手续

第九十五条 旅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政府规定、命令、要求和旅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并应服从政府或机场管理和东海航空的任何安全检查。

第九十六条 旅客应出示国家的法律、政府规定、命令、要求或旅行条件所要求的有效证件。东海航空对未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命令、或旅行条件或其证件不符合要求的旅客，保留拒绝载运的权利。

第九十七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旅客的托运行李或非托运行李时，旅客应当到场。对旅客未到场接受检查而发生的任何损失，东海航空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章 生效与修改

第九十八条 本条件自二〇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九十九条 本条件的规定如与法律和法规强制性的规定冲突的，应以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为准，但不影响本条件其它部分的效力。

第一百条 东海航空有权依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定的程序，不经通知修改本条件和东海航空运输规定。但此类修改不适用于修改前已经开始的运输。

第一百零一条 东海航空的工作人员、授权销售代理人、授权地面服务代理人或其它代理人及其雇员都无权违反或更改本条件。